



中山醫學大學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碩士班修課輔導手冊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目 錄

一、前言.....	1
二、課程特色	2
三、專兼任師資簡介	3
四、未來發展.....	7
五、課程地圖.....	8
六、科目學分表	9
七、選課日期	12
八、選課注意事項	12
九、退學.....	12
十、學生意見處理規則	13
十一、學習或生活輔導	13
十二、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4
十三、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研究生工讀實施辦法.....	16
十四、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17
十五、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21
十六、學生實習報告格式	24
十七、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25
十八、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26
十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流程.....	27
二十、研究生繳交論文及畢業注意事項	28
二十一、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29
二十二、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專業電腦教室管理暨使用辦法.....	30
二十三、中山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行事曆	31

一、前言

本校前身為「中山醫學院」，於九十學年度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正式改名為「中山醫學大學」。改名後的中山醫學大學，繼續積極追求發展，在本系成立之前，本校始終缺乏對醫院管理人才培訓的相關系所，故本系於 88 年度奉董事會指示進行籌設，並於 90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之教育目標及課程設計係參考全國各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及相關系所，做為創系之經營方針與策略，故初期係以「穩健」之觀念經營本系。

由於健保制度的改變、考慮未來學生對於就業市場的擴充性及區隔本系未來與全國醫務管理相關系所的差異性，本系於 96 學年度正式改名為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並同時成立碩士班。本系目前學制包含碩士班、大學部、二技部。另考量高、中職學生的回流養成教育。自 99 學年度起，二技部停招，改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考量少子化及高階管理人才回流教育，本系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收進修部學生，並同時申請碩士在職專班成立，奉教育部核可 103 學年度正式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20 名。後於 107 學年調整招收 13 名學生，108 學年停止招生，校方整併招收名額至本院下設置之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醫療與健康管理組，招收 28 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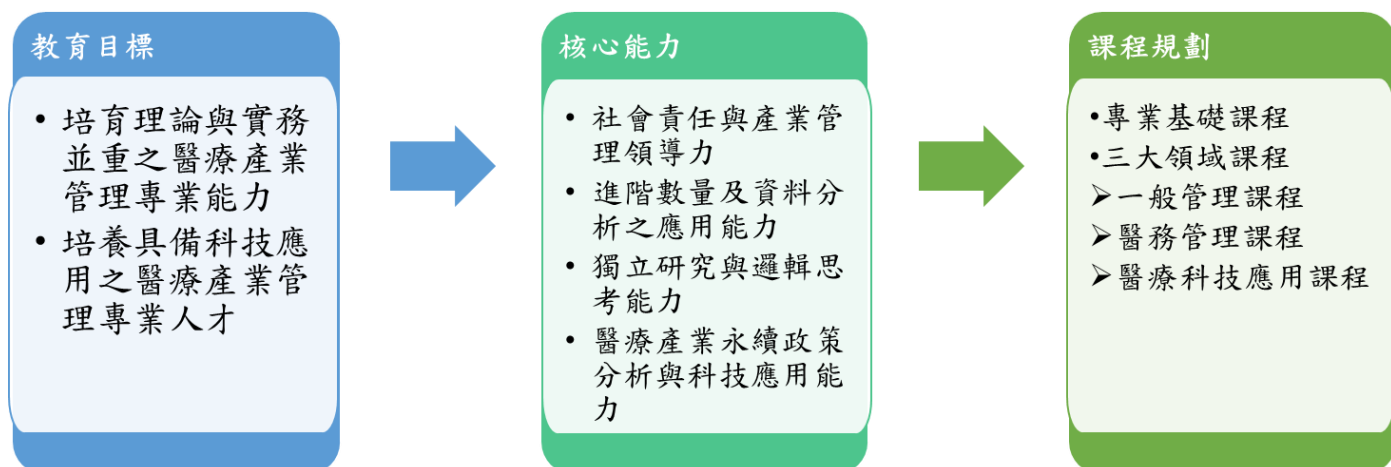
二、課程特色

本系於 96 學年度更名為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所建立的特色為希望培養學生的 IS (Information Systems 資訊系統) 知識，並以本系原有醫管及管理科學的專業課程訓練，使之具有科技管理與政策分析的能力。關於醫療科技管理之範疇包含利用資訊科技知識、醫務管理、全民健保以及政府政策分析與企業策略模擬；更包括醫學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對於制度發展趨勢研究亦是所涉獵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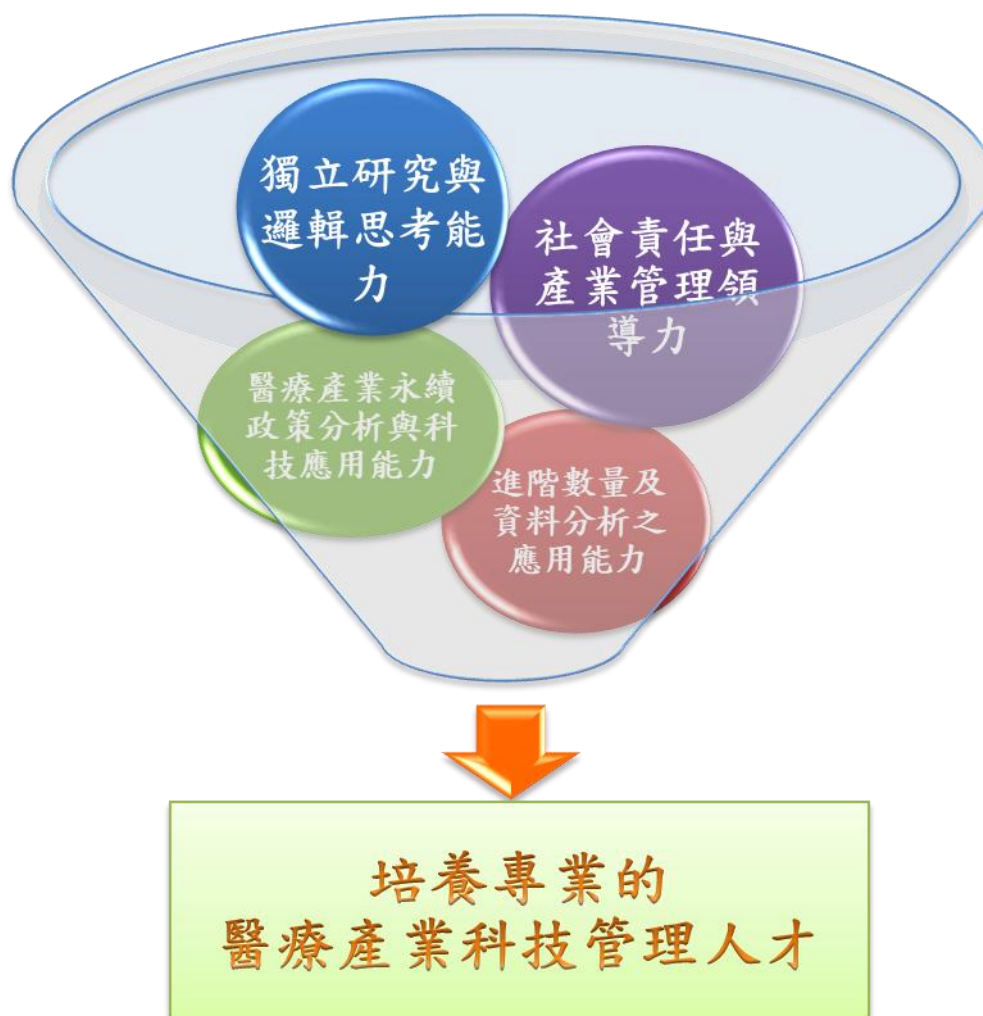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課程規劃



(二)碩士班核心能力



三、專兼任師資簡介

(一)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分機		E-mail
紀良岳	國際講座教授	美國安德魯大學領導與行政博士	營運管理、定量方法、金融研究、商業研究、經濟學、倫理學或策略管理			jerry@andrews.edu
Valerio Brescia	國際講座教授	義大利杜林大學企業管理與經營博士	會計與財務管理、審計與內部控制、財務報表分析與公共部門會計、永續發展與 ESG 資訊揭露、人工智慧與商業創新應用			
廖宏昌	教授	國立交通	醫療供應鏈管理、	04-2473-0022	12125	hcliao@csmu.edu.tw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分機		E-mail
		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	醫療企業資源規劃、生物統計學、醫療管理科學			
白佳原	教授	美國杜蘭大學醫務管理學博士	醫療經濟學、醫療成本與管理會計、醫療計量學、醫療電腦模擬		12126	jpai@csmu.edu.tw
蔡雅芳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健康政策管理研究所博士	醫療行銷、醫務管理、品質管理、績效管理、產業行銷、組織學習、質化研究方法		12127	yafang@csmu.edu.tw
邱政元	教授兼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醫管博士	資料庫分析與管理、醫學倫理教育、醫療資源利用、藥物濫用研究		12124	tom@csmu.edu.tw
初麗娟	副教授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壓力與情緒管理、跨文化心理學		12128	lichuan@csmu.edu.tw
李宜昌	副教授兼系副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醫療資訊管理、資訊科技導入與管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系統設計、程式語言(C++, JAVA, ASP)		12122	ycli1970@csmu.edu.tw
李亞欣	副教授兼國際長	美國杜蘭大學公共衛生學博士	醫療經濟學，醫療政策比較分析，Health Outcome Evaluation		12121	yli@csmu.edu.tw
龍嘉麒	副教授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		12181	dinoljc@csmu.edu.tw
郭妮吟	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	醫療照護體系管		12123	t03824@csm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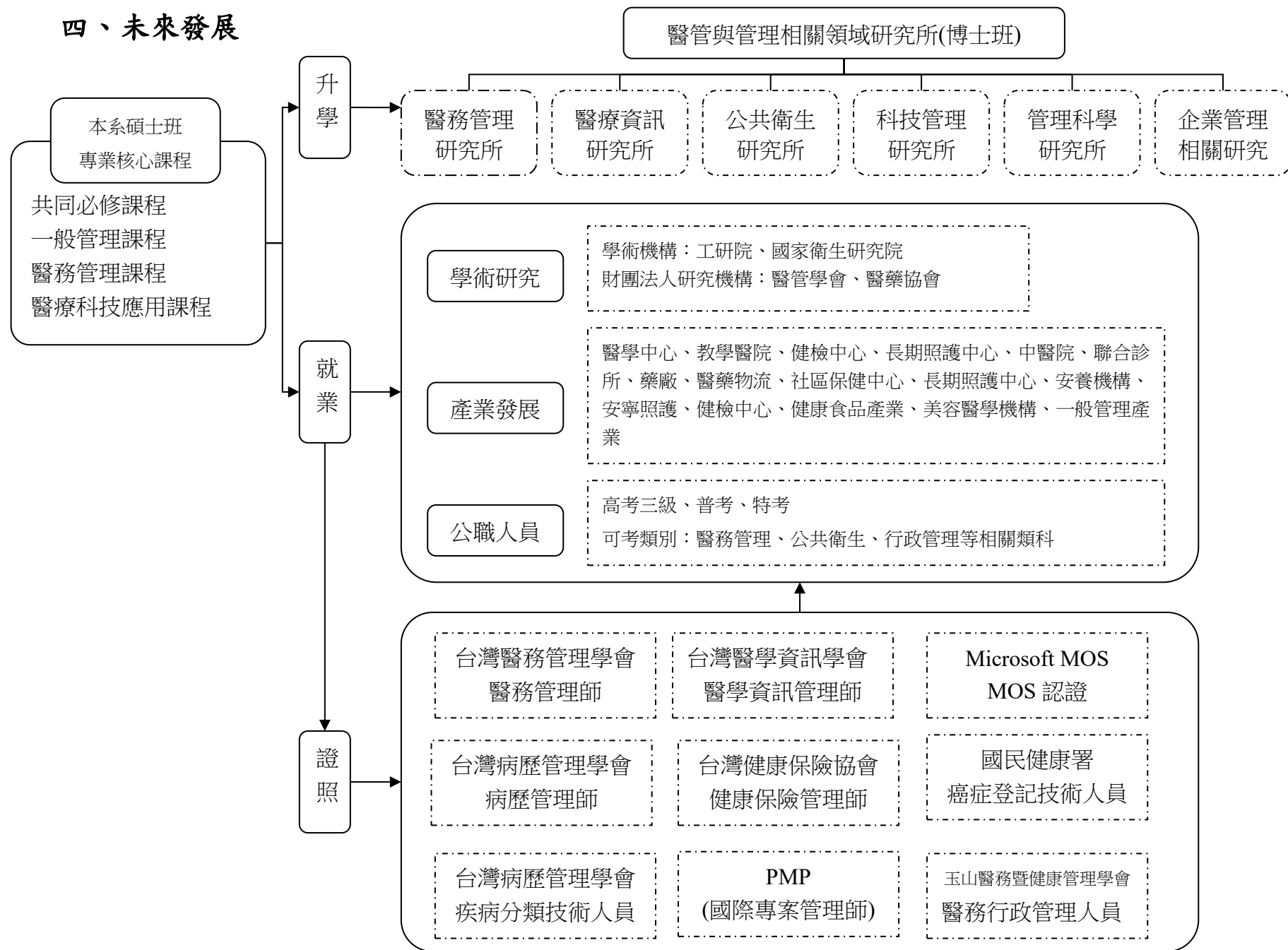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分機		E-mail
		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	理；健康保險；長期照護；大數據資料分析			win.kuo2016@gmail.com
施佳邦	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醫務管理、生物醫學統計、大數據分析、流行病學、醫療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	04-2473-0022		t04069@csmu.edu.tw
黃冠凱	專案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智慧醫療、醫院資訊管理、服務品質改善、醫院評鑑管理、電子病歷規劃、數位轉型策略		271573	hydokykk@gmail.com
廖裕慶	系教官			04-36097256		abc853531@csmu.edu.tw
陳怡君	系秘書			04-36098760		cs1830@csmu.edu.tw

(二)兼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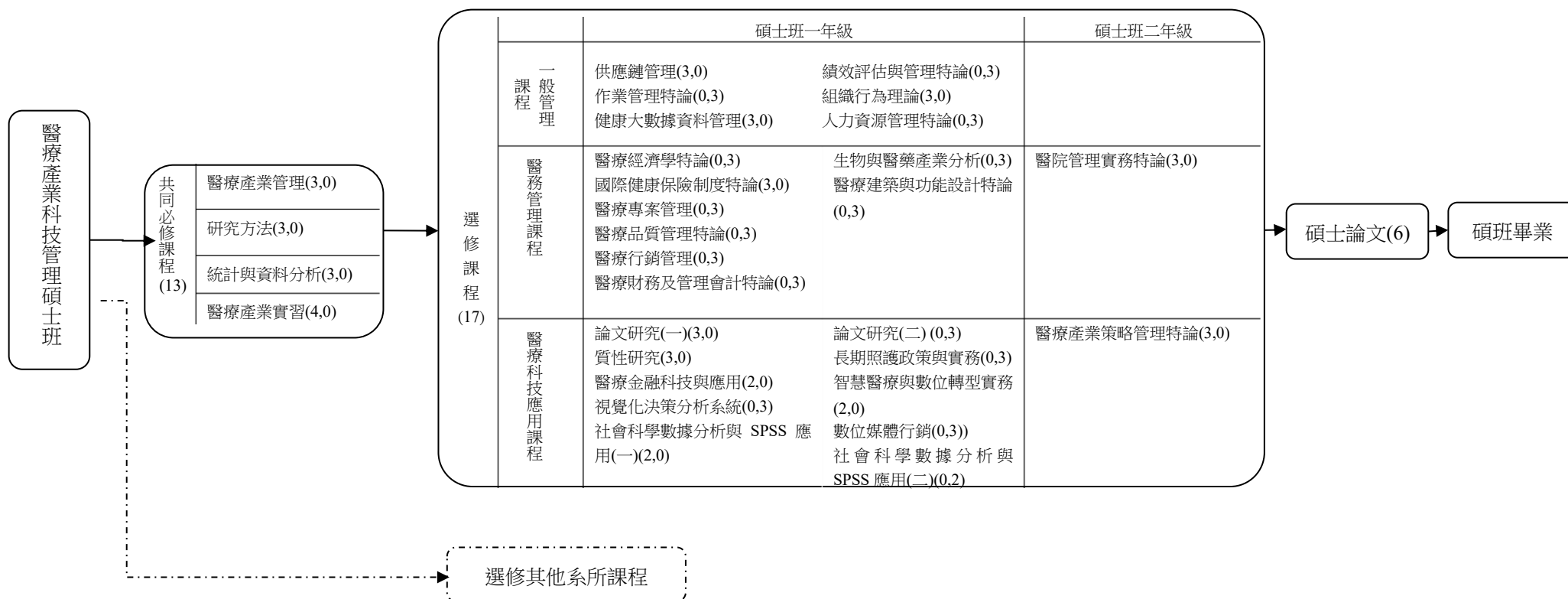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王銘雄	兼任講師 現職：中山附設醫院緩和醫學科/個案管理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安寧療護、病歷管理、醫務管理、公共衛生
林素真	兼任講師 現職：中山附設醫院病歷室疾病分類暨評鑑行政組/疾病分類組組長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疾病分類
郭啟文	兼任助理教授 現職：輝達藥品有限公司經理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研究所博士	藥事作業管理、長期照護藥事作業、臨床藥學、藥物鑑定、生藥組織鑑別、生物組織培養、資料庫管理、藥物評估
黃文駿	兼任講師 現職：中山附設醫院醫管部副院長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醫院評鑑、衛生政策、績效管理、醫事人力
廖淑君	兼任助理教授 現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資深策略總監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商事法、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
鍾國屏	兼任教授 現職：中山附設醫院法務長	國立陽明大學公衛所博士	成人心臟學、藥物流行病學、醫院管理、醫療品質
黃元德	兼任助理教授 現職：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院長室/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	高危險妊娠、難產處理、腹腔鏡手術、婦科腫瘤、更年期保健、醫院管理、平衡計分卡管理、社區健康、婦幼衛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生
許義忠	兼任教授 現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博士	孕產婦死亡率、嬰兒死亡率、幸福感、房價、房屋稅

四、未來發展



五、課程地圖



六、科目學分表

中山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第一學年 1 st Academic Year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必選修 Required Elective	合計學分 Credits Subtotal	第一學期 1 st Semester Credits	第二學期 2 nd Semester Credits	備註 Remarks
醫療產業管理	Healthcare Industry Management	必修 Required	3	3	0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必修 Required	3	3	0	
統計與資料分析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必修 Required	3	3	0	
論文研究(一)	Seminar(I)	選修 Elective	3	3	0	
國際健康保險制度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選修 Elective	3	3	0	
組織行為理論	Organization Behavior Theory	選修 Elective	3	3	0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選修 Elective	3	3	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修 Elective	3	3	0	
健康大數據資料管理	Big data Management in healthcare	選修 Elective	3	3	0	
醫療金融科技與應用	Healthcare Finance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選修 Elective	2	2	0	新增
智慧醫療與數位轉型實務	Smart Healthcare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actice	選修 Elective	2	2	0	新增
社會科學數據分析與 SPSS 應用(一)	Social Science 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of SPSS (I)	選修 Elective	2	2	0	新增
醫療品質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care Quality Management	選修 Elective	3	0	3	
醫療財務及管理會計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care Financial and Managerial Accounting	選修 Elective	3	0	3	
醫療行銷管理	Healthcare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修 Elective	3	0	3	
醫療經濟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Economics	選修 Elective	3	0	3	
生物與醫藥產業分析	Biomedical Industry Analysis	選修 Elective	3	0	3	
論文研究(二)	Seminar(II)	選修 Elective	3	0	3	
人力資源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修 Elective	3	0	3	
長期照護政策與實務	Management of Long Term Care Facility	選修 Elective	3	0	3	
醫療建築與功能設計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ospital Architecture and Functional Design	選修 Elective	3	0	3	
績效評估與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選修 Elective	3	0	3	

第一學年
1st Academic Year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必修 Required	合計 學分 Credits Subtotal	第一 學期 1 st Semester Credits	第二 學期 2 nd Semester Credits	備註 Remarks
醫療專案管理	Health Care Project Management	選修 Elective	3	0	3	
視覺化決策分析系統	Visualized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選修 Elective	3	0	3	
數位媒體行銷	Digital Media Marketing	選修 Elective	3	0	3	
作業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Operation Management	選修 Elective	3	0	3	
社會科學數據分析與 SPSS 應用(二)	Social Science 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of SPSS (II)	選修 Elective	2	0	2	新增
必修學分合計 Required Credits Subtotal			9	9	0	

第二學年
2nd Academic Year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必修 Required	合計 學分 Credits Subtotal	第一 學期 1 st Semester Credits	第二 學期 2 nd Semester Credits	備註 Remarks
醫療產業實習	Practicum in Health Industry	必修 Required	4	4	0	
醫療產業策略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System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修 Elective	3	3	0	
醫院管理實務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Hospital Management Practice	選修 Elective	3	3	0	
必修學分合計 Required Credits Subtotal			4	4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必修 13 學分，選修 17 學分，論文 6 學分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36 credits, compulsory 13 credits, elective 17 credits, thesis 6 credits						

115-1 選課日程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重要提醒!!

9/05(六) 08:00 ~ 9/07(一) 24:00

公告：初選篩選結果--課表查詢

請務必下載或列印個人課表！

9/07(一)開學

因應選課人數，上課教室可能調整！

上課前，請再次確認教室

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課表及課網查詢系統查詢
請互相提醒，避免跑錯教室！

08/10(一)08:00至
08/21(五)17:00止

08/31(一)08:00至
09/01(二)17:00止

09/07(一)開學日
請務必準時到課，並留意
加退選作業時間！

09/11(五)10:00至
09/13(日)24:00止

09/14(一)至09/15(二)
09:50至24:00止

09/16(三)08:00至
09/17(四)17:00止

在校生初選

舊生/轉系生/先修生

新生初選

新生/復學生/轉生

正式上課日

第一週起正常上課

全校第1次退選

只退不加

線上加、退選

分時段加、退選

人工加退選

符合申請資格



課程查詢
全校課程公告於
課程查詢系統

115-01 課程查詢



09/05(六)

- 公布初選篩選結果
- 查詢·下載個人課表
- 超修 & 學碩跨部申請

09/18(五)
至09/25(五)
確認選課結果
(重要!!)

※ 選課相關事宜請洽助教務處課務組(分機11121、11122、1112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選課日程及注意事項

選課前，請利用本校「課表及課編查詢系統」【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課表及課編查詢系統】查閱全校開課情形、查詢課程大綱（含課程介紹、進度規劃、評分標準等資訊），並詳閱修課規定及課程屬性等相關選課資訊，以利選課規劃。

選課階段	受理對象	開放期間	說明
舊生初選	舊生	08/10(一)08:00 至 08/21(五)17:00	■ 路徑： 首頁 / 在校學生 / 學生選課系統/初選作業 必修課程由系統統一匯入預選，開放加、退選 1、超過選課名額即由系統「亂數篩選」，惟登記先後順序，不影響分發結果。初選結果將於 9/5(六) 8:00 開放查詢 ●通識-初選最多登記 10 學分 ●體育課程-初選不限時段、幾門體育課（同時段可複選），權重值加總為 100 即可送出選課單，權重值高優先中選 2、選課系統將預選「大學之道」，如修畢或抵免，請自行退選 3、新生於 8/25(二)17:00 前完成線上註冊 或 復學學生於 8/24(一) 前完成復學程序者，方可於選課系統選課。 ※ 重要！初選完成後，請務必按下「送出選課單」儲存課表。
	轉系生		
	碩班先修生		
新生選課	新生	08/31(一)08:00 至 09/01(二)24:00	
	轉學生		
	復學生		
初選篩選(系統作業時段，不開放「選課」)		09/02(三)至 09/04(五)	系統對初選超過人數或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進行篩選、刪除等作業
開放查詢 (篩選後)選課結果	全校在學生	09/05(六)08:00 至 09/07(一)24:00	1、請至「個人課表查詢」查詢選課篩選結果，如需調整課表者，請於下一階段上網選課。 2、開學第 1 週(系統作業期間)，系統將不開放查詢，如需後續隨時瀏覽課表，務請於本階段預存個人課表。 3、如有「超修」、「學碩跨部選課」需求者，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提出。
超修、學碩跨部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		
開學正式上課	全校在學生	09/07(一)	學生修課與上課應從開學第一週起全程參與(含欲加選課程)，勿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的理由。(請主動向老師提出加入課程 EE-class 之需求)
選課處理(系統作業時段)		09/08(二)至 09/10(四)	系統資料處理時段， 不開放「選課」、「個人課表查詢」
第 1 次線上退選 (只退不加)	全校在學生	09/11(五)10:00 至 09/13(日)24:00	此階段「 僅能退選 ，不能加選」
線上加、退選 分設時段開放 加、退選--5 時段/日	全校在學生	09/14(一) 09:50 至 09/15(二) 24:00	1、【線上加選】09:50~10:20：【線上退選】10:40~11:20 【線上加選】11:40~12:10：【線上退選】12:30~13:10 【線上加選】13:30~14:00：【線上退選】14:20~15:00 【線上加選】15:10~15:40：【線上退選】16:00~16:40 【線上加選】17:00~17:30：【線上退選】17:50~24:00 ※「程式語言(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若需重補修，請於此階段自行加選。 ※通識教育課程一律於線上加退選，沒有人工加退選申請單。 ※ 重要!! 9/15(二)為最後「加、退選」日，屆後未符合人工加退選申請資格者，逾期加、退選需記申誠二次或愛校服務(擇一)，始得辦理。
人工加退選(紙本)	符合申請資格者	09/16(三)08:00 至 09/17(四)17:00	申請資格—須符合申請資格，始受理 1、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 2、應屆畢業生未符合畢業課程學分者、 3、課程變更無法選課(加選重補修課程)、 4、因外班人數設限者、 5、越部選修資格者，但越部以不超過修習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確認選課單	全校在學生	09/18(五)08:00 至 09/25(五)17:00	※ 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單是否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重要!! 如未於 9/25(五)17:00 前確認，一概以教務系統既有資料為準，爾後不得再申請更改

七、選課日期

依據教務處公告日期上網選課(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兩週)。如未能在此期間內完成選課，則須以人工方式加退選(僅針對部分特殊狀況才能人工加退選，詳情需洽教務處)。人工加退選截止後，取得選課確認單，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即完成選課；未能繳回選課確認單者，則以電腦選課資料為準。

八、選課注意事項

A. 最低畢業學分數

畢業前最少須修滿總學分數 **36 個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數與最低選修學分數分別是必修學分數 **13 學分(含實習 4 學分)**，選修學分數至少 **17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B.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行重修。

C.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修業年限為：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二至五年。

D. 實習課程：強化與產業界之合作，配合本系「三明治式」之實習課程，以培育醫療產業所需之人力與就業通路；並提供產業界專業諮詢及輔導，創造產學合作之模式。安排學生於全台區域級以上醫院及與本系合作的醫療產業機構實習。

(1) 實習志願選填依據一年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成績高者優先選填。

(2) 實習期間:碩一升碩二暑假：8 週。

九、退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符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學生意見處理規則

對於學生意見處理，本系亦有相關機制進行檢討並反應學生意見，本系將學生意見區分為兩種形式，若該意見偏重學生私領域者，由班導師進行輔導及解決，若該意見偏重公領域者，事涉制度性問題則必須開班會來提案，同意票需通過實質班上人數 1/2，才可提請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學生可派代表進行說明，但無表決權。

十一、學習或生活輔導

同學在校之學習或生活事宜，可藉由下列方式與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主任晤談或連繫：

- (1) 教師個人 office hour 時間(每學期開學時公佈於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網頁)。
- (2) 導生座談。
- (3) 洽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辦公室(專線 04-36098760)。
- (4) 電話或 E-mail 給導師。

班 級	一般導師
醫管碩一	蔡雅芳教授兼系主任
e-mail	yafang@csmu.edu.tw
辦公室位址	正心樓 1213G
聯絡電話	04-24730022 轉 12127

十二、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 一 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一、本助學金實施辦法由「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訂定之。
二、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系所主管為委員，組成委員會審核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 第 三 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
一、申請條件：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必須為全職研究生（附註一）。
研究生如為在職生或休學中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二、助學金分配：
依該年度教育部助學金總金額，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議決，分配給資格核准之研究生，核定名額後按月印領。
三、申請辦法：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各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存於各系所備查。各系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單後，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逾期不得再提申請。
- 第 四 條 研究生助學金核發年級與期間規定：博士班以六學期為限(適用於博士一年級至四年級在學期間)，碩士班以四學期為限，每學年以 8 個月計算，按月發給。上學期 4 個月（9、10、11、12 月份發給），下學期 4 個月（3、4、5、6 月份發給），寒暑假不核發。
- 第 五 條 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者，應全數繳回該年度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校規處置。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起停發本助學金。
- 第 六 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有擔任教學助理之義務。詳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各所實施細則。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 全職研究生之定義為，在各機關、公司行號或醫院無正式上班實質，且未領取任何薪俸及保留在就讀時之任何薪俸等。

※修正記錄： 097 年 06 月 16 日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097 年 06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8 年 10 月 23 日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11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9 年 12 月 14 日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1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04 日 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1032100692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03 年 03 月 24 日公告)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建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2104023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104 年 0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6 日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2 日 1042100490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04 年 03 月 06 日公告)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1052100235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05 年 02 月 15 日公告)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 1062100088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06 年 02 月 06 日公告)
107 年 07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 1072102079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07 年 07 月 31 日公告)
111 年 05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2102774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11 年 11 月 03 日公告)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32100158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13 年 03 月 22 日公告)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7 月 25 日	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 1132102400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13 年 08 月 06 日公告)
115 年 0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05 月 04 日	114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7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7 日 1152102335 號 簽請校長核定 115 年 07 月 30 日公告)

十三、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研究生工讀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核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資格、條件，應依母法辦理之。
- 第四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有系上公務工讀之義務，並接受系上指派工作。工讀內容及工讀時數，每學期開學時由系務會議決議公告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6 年 07 月 19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十四、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1-4 年。
二、碩士在職專班：2-5 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碩士(職)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碩士(職)班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學、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碩士班：畢業學分需達 36 學分 (含論文)。(必修學分數：9 學分、選修學分數：21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數：6 學分；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必修學分數：13 學分(含醫療產業實習 4 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見「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辦法」)、選修學分數：17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數：6 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達 34 學分 (含論文)。(必修學分數：22 學分、選修學分數：6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數：6 學分)。
三、本系碩職專班，以「會計學」(2 學分)為本班之先修科目，經修讀通過或抵免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碩職班有海外參訪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見海外研習辦法。
五、選課上限：每學期為 15 學分。
六、曾修完由本系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入學前 5 年內），其學分本系承認之，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七、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
一、詳見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請假，須依規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則該所修之學分給予不及格成績。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選定學生須依以下規定。
一、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二、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學有專長，並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擔任之。
三、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須於第一學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選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須於第一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選定，並填妥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本系辦公室。
四、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但若有特殊情事，得由系務會議決議之；另應填妥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本系辦公室。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依學校規定於口試前，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同意後，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二、應於口試前 10 日繳(寄)交「口試論文」予口試委員，始得參加口試。

三、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需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

六、論文口試須由委員進行無記名評分，成績以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 70 分為及格。

七、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下一學期後始可重新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重考後仍不及格，則報請本校予以退學。

八、論文格式須依規定撰寫，並於論文口試及格後，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送國立國家圖書館典藏。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08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 年 08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第 十 一 條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 _____ %（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符合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之規定。

聲明人：

學 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前」需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五、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一、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使學生能達學用並進，增進實務技能目標，本系學生實習，悉皆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實習學分與時數

(一)實習期間：實習以一次暑期實習來進行

- 1.學士班暑期實習：三年級學期結束之暑假實施；須在同一機構續實習 8 週。
- 2.碩士班：碩一升碩二之暑期 8 週；以醫療產業機構為優先；若有必要至非醫療產業機構實習與實習時間需分段進行，需先提出申請，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3.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實習學分：

1.大學部：「醫務管理實習」為必修，四學分，實習 8 週。

2.碩士班：「醫療產業實習」為必修，四學分，實習 8 週。

(三)實習抵免：本系學生選擇至國外工讀或實習至少一個月以上，不足週數部份將另案討論，即可抵免本系實習學分。

三、實習機構遴選

(一)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必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二)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並應同樣依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三)非台、澎、金、馬相關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實習者，須提報實習委員會特案討論。

四、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本系於學生實習前公告實習相關訊息，如實習機構、實習地點、實習起訖時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參考之用。

(二)實習分發

1.學士班：實習志願選填依據一至二年級必修之總平均成績排名(此總平均分數以各必修科目之每學期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其總和再除以必修總學分數)，依排名高低選填志願。惟一年級下學期暑期轉學生，採計二年級必修之總平均成績排名；二年級上學期寒轉生採計二年級下學期必修之總平均成績排名。實習志願選填後不得任意更改。

2.碩士班：實習志願選填依據一年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依排名高低選填志願。

3.準實習生一至二年級之專業必修科目 10 學分（含）以上需重補修者，得撤銷分發。

五、實習流程

(一)個別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

(二)實習合約書：應將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於簽訂完成後，提供學生與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

(三)學生意外險：本系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四)實習說明會(含實習成果分享)：本系針對應屆實習生，每學期至少舉辦 1 次實習說明會，主要內容為邀請已實習的學生，分享實習成果，供同學間觀摩學習並於實習行前說明會給予學生實習手冊，進行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說明。

(五)實習機構輔導：本系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培訓與輔導責任，完成「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六)學校輔導與實習機構訪視：

1.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2.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瞭解實習情況，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

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並填報「實習訪視紀錄表」。

(七)成績考核：

1.學生職責：

- (1)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
- (2)實習機構已派定，而學生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應在實習前二週報告學校督導，申請更改。
- (3)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若實習期間曠勤（含）16小時以上，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
- (4)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向實習機構請假。
- (5)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針對實習機構給於評鑑，完成「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 (6)實習報告，均以 A4 列印並依照系上相關格式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或郵寄）給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者視同缺席。實習報告格式另行公告。

2.評核機制：依據學生的實習態度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項目評分（機構實習之評分比例為：機構督導評分占 70%，學校督導評分占 30%）。但有特殊情況者，得提予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提供系上實習作業之改進與建議。

六、

實習申訴與實習糾紛處理

- (一)實習申訴：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措施或處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實習糾紛處理：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先由該單位的訪視教師負責輔導，並填寫「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呈報，本系得視情況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

七、

實習中止處措施

-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二)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三)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其替代修課方案，須提報實習委員會特案討論。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機構評估表」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個別實習計畫書」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訪視紀錄表」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

※修正記錄：

94 年 10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7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3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2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7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十六、學生實習報告格式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報告格式

中山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報告格式：

1.總報告必須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總字數為 **3000~5000 字(每一位同學)**，若同學二位以上在同一機構實習時，有做相關的專案報告可同作一份機構的專案報告，但必須將個人的實習總心得附在報告內。

2.封面印：機構名稱、機構督導、學校督導、實習生及實習年度。

二、總報告內容包括：

1.分享實習心得及實習收穫。

2.經由實習，可提出對本系課程規劃之良好建議。

3.為強化實習效能，可提出更好的因應措施及相關建議。

4.其他 (任何對實習之意見)。

三、繳交報告期限：

請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紙本或郵寄紙本給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者視同缺席。

十七、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 別：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 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研究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暫定論文題目（務必填寫，請以電腦打字）			
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簽章		

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須於第一學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選定。

十八、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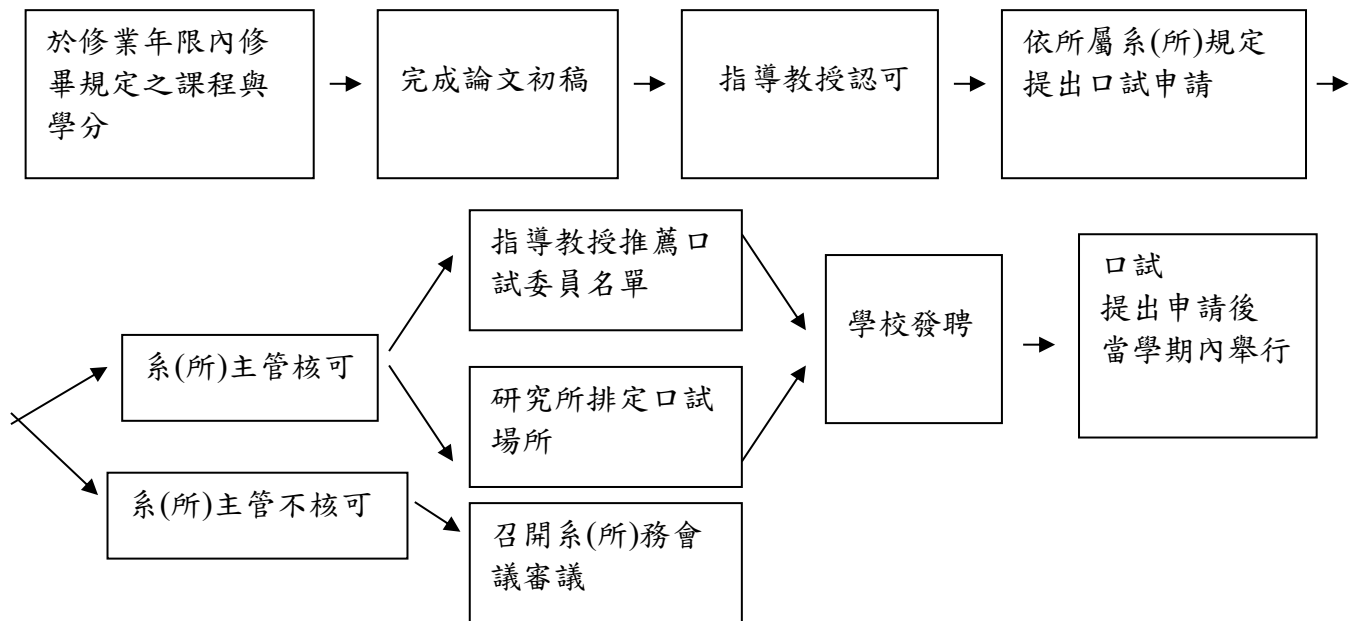
班 別：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 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研究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暫定論文題目(務必填寫，請以電腦打字)			
原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更換後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原共同指導教授	1. 簽章	更換後共同指導教授	1. 簽章
	2. 簽章		2. 簽章

十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 二、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基準及資格考核，皆由所屬系(所)訂定。
- 三、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上網填申請資料並列印論文考試申請書、指導教授申請書，於規定時間內交至研究所辦公室，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所長受理核可後，始完成程序。
- 四、博、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規定如下：
 1. 依照系所規定截止日期前申請。
 2.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均由研究所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
- 六、博、碩士學位口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或院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或院務會議定之。
- 七、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有疑義時，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審議。
- 八、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二十、研究生繳交論文及畢業注意事項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論文口試申請資料，並將表格列印後送交研究所辦公室 → 口試 → 口試通過後
一個月內，將畢業相關文件送交所屬系(所)辦公室，逾期將取消資格 → 參加畢業典禮 → 領畢業證書

一、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論文口試申請資料列印後，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所屬系(所)辦公室，始完成手續。

1. 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下學期）或十二月（上學期）。
2. 口試期間：安排於每年六、七月（下學期）或一月間（上學期）。
3. 申請條件：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方得提出申請（如修業年限及學分等，皆符合所屬系所規定）。
4. 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自行下載印出。
5. 口試日期：詳填口試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
6. 口試委員資料：詳填各委員之服務機關、職稱（如教授、副教授等）、教師證字號、學位（如博士、碩士）、身份字號及戶籍地址（簽領口試委員費用需要）、通訊地址（寄發聘書）及聯絡電話等，以便口試聘書之寄送。
7. 口試地點：請研究生於口試日期確認後，與系辦確認並借用場地。
8. 論文考試申請書送交所屬系(所)辦公室程序：依所屬系(所)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考生本人簽名 → 指導教授簽名 → 系所主管簽名 → 送交所屬系(所)辦公室
9. 申請時須繳交資料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

二、博、碩士口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備案後，於當學期內擇期舉行學位考試。
- ◆ 學位考試當日準備事宜請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
- ◆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有疑義時，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審議。
- ◆ 口試通過後：研究生自行登錄「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洽圖書館 11030。
學位論文印冊注意事項：
 1. 封面：系(所)別（中英文）、論文題目（中英文）、指導教授名稱（中英文）、研究生姓名（中英文）及畢業年月。
 2. 書背：系(所)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年月。
 3. 內容：封面、授權書（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線上建檔完成後自動列印）、口試委員簽名單、指導教授簽名單（需親筆簽名，不得影印）、謝誌、摘要、目錄、主文，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

三、領取畢業證書

繳驗以下資料：

1. 學位論文：繳交冊數依所屬系(所)規定（請另繳一本至圖書館）。
2. 口試問答紀錄：第一頁左上角請註明所別、姓名、學號。
3. 論文集摘要資料：資料之格式及份數請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
4. 圖書館：完成「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上傳，須經圖書館查核通過(帳密請洽圖書館)。至圖書館辦理圖書歸還證明及繳交紙本學位論文一本、電子論文授權書正本（相關事項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http://etds.lib.csmu.edu.tw>）。
5. 校友暨就業輔導組：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勞動部就業服務意願調查」；繳交校友資料表；如需校友證者，請至校友暨就業輔導組申請。
6. 完成離校程序後，持「研究生離校程序單」及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二十一、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中山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					
系所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簽章
系 所		☐ 1. 確認為論文題目「封面」與「指導教授簽名單」，兩者題目一致。 ☐ 2. 口試問答紀錄—電子檔 ☐ 3. 中、英文摘要—電子檔 ☐ 4. 論文摘要集—電子檔 ☐ 5. 需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紙本 （上述繳交資料之格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6. 其他依各系所規定須繳交之資料			系所辦公室
					系所主管
圖書資訊處(圖書館) 分機 11078		1. 圖書已還清，滯還今已繳清 2. 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及書目檔 3.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兩本 4. 另行繳交電子論文授權書正本一份 （相關事項請參閱圖書資訊處-圖書館網頁）			
學務處 校友暨就業輔導組 (分機 11273)		1. 完成「勞動部就業服務意願調查」(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應屆畢業生查調】填寫) 2. 繳交校友資料表(請至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下載表格) 3. 辦理校友證(無需申請者則免辦理)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分機 11461)		1. 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結業證書(影本)或安全衛生補訓登記證明 2.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繳回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110、11113、11115)		1. 繳回程序單 2. 領取畢業證書			
備 註		畢業生持程序單至教務處，由承辦人員確認已完成上述離校手續後，發給畢業證書，並請學生於領取博碩士學位證書名冊上簽章，完成離校手續。			

二十二、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專業電腦教室管理暨使用辦法

第一條 凡借用本電腦教室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違反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處理。

第二條 學生進入電腦教室請依右列守則，服從管理人員管理。

- 一、 進入電腦教室必需脫鞋，並將鞋子擺置於門外鞋櫃內，禁止將鞋子隨地置放於門口處。
- 二、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零食、口香糖等物品進入電腦教室。
- 三、 禁止任意搬動電腦設備或自行更換、拆裝電腦設備。
- 四、 電腦教室之桌椅不可隨意搬動及攀爬。
- 五、 電腦教室內禁止進行電腦遊戲之操作。
- 六、 電腦教室內禁止追逐、奔跑及嘻戲。
- 七、 禁止以濕手操作開關，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八、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移動各項電氣設備。
- 九、 離開電腦教室時請將書籍、講義及報表等私人物品帶出教室，否則依廢棄物處理。
- 十、 電腦實習課結束後，班代表請指派同學清理黑板。
- 十一、 教室內有班級上課時，不可任意闖入。
- 十二、 電腦使用完畢後，請按標準程序將電腦正常關機。
- 十三、 電腦設備有任何問題時，應立即向任課老師或管理人員反應處理。
- 十四、 最後離開電腦教室之班級請確實派員將門窗、冷氣、電扇關閉。
- 十五、 態度傲慢，不聽管理人員勸告者，依規定處理。
- 十六、 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應立即向學校及其相關單位通報，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通報消防人員。

第三條 借用印表機學生，印表機紙張請向管理人員購買，不得使用自己所攜帶紙張。

第四條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若有設備損壞者，請照價賠償。不服從管理人員之勸導，**經勸導仍不服從者**，處罰清潔辦公室一星期，**或酌情依校規予以懲處並公告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之。

※相關附件：

※修正 96 年 5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記錄：

二十三、中山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行事曆

中山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15.3.23) 審議通過

月 份	週 次	星 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1	(1)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2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9-30) 新生入住學生宿舍
			30	31						(31)新生走向輔導 (31-1)新生選課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1	2	3	4	5	(1-2)新生學涯定錨探索與英文能力前測 (3-4)UCAN 及 EP 說明/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前測/新生、轉生體檢及註冊報到 (4)註冊日 (5-7)選課結果查詢
		一	6	7 正式上課	8	9	10	11	12	(7)正式上課 (11)繳費截止日 (11-13)第一次退選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5)線上加、退選 (16-17)人工特殊加退選 (18-25)選課結果確認
		三	20	21	22	23	24	25 中秋節	26	(25)中秋節放假
		四	27	28 教師節	29	30				(28)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1	2	3	
		五	4	5	6	7	8	9 國慶日補假	10	(9)補假 (10)國慶日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八	25	26 光復節補假	27	28	29	30	31	(25)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26)補假 (27-2)期中考(隨堂考)
一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九	1	2	3	4	5	6	7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2)六十六週年校慶、運動會 (14)舉辦校慶活動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8)創辦日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三	29	30						
一 一 五 年	十 二 月				1	2	3	4	5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行憲紀念日	26	(25)行憲紀念日放假
		十七	27	28	29	30	31			
一 一 六 年	一 月							1 元旦	2	(1)元旦放假
		十八	3	4	5	6	7	8	9	(4-8)期末考(隨堂考)
			10	11	12	13	14	15	16	(11)牙五開始上課 (11-22)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

中山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	週	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一一六 年	二月			1	2	3	4 小年夜	5 除夕	6	(1)第二學期開始 (4-10) 春節放假
			7	8	9 初一補假	10 初二補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9)註冊日 (19-22) 選課結果查詢
		一	21	22 正式上課	23	24	25	26	27	(22)正式上課 (26)繳費截止日 (26-28)第一次退選
		二	28							(28)和平紀念日
一一六 年	三月			1 228 補假	2	3	4	5	6	(1)補假 (2-3)線上加、退選 (4-5)人工特殊加退選 (6-12)選課結果確認
		三	7	8	9	10	11	12	13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一一六 年	四月						1	2	3	
		七	4	5 清明節	6 兒童節補假	7	8	9	10	(4)兒童節放假 (5)清明節放假 (6)補假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期中考(隨堂考) (19-21)學生電腦網路申請 第一期/第二期署修
		十	25	26	27	28	29	30 勞動節補假		(30)補假
一一六 年	五月								1	(1)勞動節放假
		十一	2	3	4	5	6	7	8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29)畢業班課程考試結束
		十五	30	31						
一一六 年	六月				1	2	3	4	5	
		十六	6	7	8	9 端午節	10	11	12 畢業典禮	(9)端午節 (12)畢業典禮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署修第一期網路選課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期末考(隨堂考)
			27	28	29	30				
一一六 年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署修第二期網路選課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二學期結束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當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颱風天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